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  
9樓

承辦人：黃瑋絜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weichieh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10001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000148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七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八十條附件三、第八十一條附件四、第八十二條附件五、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，業經衛福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以衛部保字第1111260212號令修正發布，自111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21日衛部保字第1111260212C號函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規定)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頁數過多，敬請自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，路徑為首頁>公報瀏覽>028卷114期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313AL>)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 2022/06/28 15:57:16

電文騎縫



源 泰 邱 長 事 理

裝

訂

線

